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酱卤肉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4.熟肉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二、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油炸面面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莱克多巴胺。

2.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异柳磷。

3.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4.黄瓜（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5.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6.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7.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6-苄基腺嘌呤(6-BA)。

8.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氟虫腈。

9.油麦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

10.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1.花椰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甲萘威

12.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

13.茄子（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

14.热带及亚热带类（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吡唑醚菌酯。

15.仁果类、核果类、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联苯菊酯、毒死蜱、克百威、多菌灵。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非发酵型豆制品抽检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仅限腐竹类）。

2.其他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